



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乌安委办发〔2021〕64号

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经济开发区（园区），各苏木镇，旗直各部门：

2021年中秋、国庆已经来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根据旗委旗政府要求，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当前，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将至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将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陡然剧增，做好安全生产责任和使命艰巨、压力进一步加大，各苏木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更加提高政治站位，更加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更加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按照旗委、旗政府统一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以最严格的标准、最严谨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全力抓好安全生产，坚决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加强组织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、大整治、大提升行动

各苏木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的基础上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要针对节日特点，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。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强路面执法，严查酒驾和疲劳驾驶，加大客货运企业监管执法力度，特别是危化品运输企业、旅游车辆的安全。二要加大旅游景区和旅游场所的安全排查，要严格排查旅游设施的安全。三要紧盯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四要加大火灾隐患排查，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、老旧小区、学校、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，要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，同时，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。其他行业领域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严防死守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

各苏木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严格遵守值班值守制度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，24小时在岗在位，不得擅离职守。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，要按规定进行报告，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，确保社会安全稳定。要健全安全预测预警机制，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，及时发布气象、交通等方面信息，提示、引导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范工作。

各苏木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旗委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清醒认清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以实际成效做到让旗委、旗政府放心，确保让全旗人民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节假日！

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

关于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

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